

桃園市立富岡國民中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壹、依據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貳、目的

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維護學生受教及成長權益，提供學校學生免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學習環境，特訂定本規定，並公告周知。

參、定義

本防治規定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 二、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
 - (一)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二) 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三) 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三、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之認知及接受。

肆、防治工作內容

一、校園安全規劃：

由總務處負責定期檢視與規劃校園整體安全。

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 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二、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 (一) 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 (二)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三) 學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政策宣示

(一) 提升教職員工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知能：本校各處室應積極推動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1. 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2. 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提供相關研習資訊。
3. 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4. 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二) 學生與他人相處之規範及宣導等事項，由學務處生教組負責辦理，本校各班導師應加強指導學生。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界定及樣態

校園性別事件：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四) 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單位、電話、電子郵件等資訊及程序

申請（檢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程序如下：

(一) 本校若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

1. 但行為人於行為時或現職為學校首長者，應向現職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2.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

(二) 任何知悉有構成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本校學務處生教組申請調查或檢舉。

1. 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申請調查或

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學務處生教組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2.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2)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3)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4)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3. 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單位為學務處生教組（電話：03-4725232；電子信箱：fksafksa@gmail.com）。收件單位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應於三日內送交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定是否受理；收件單位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4. 學校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1) 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 (2) 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3) 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5.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學校應視為檢舉事件，主動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調查處理，避免事件擴大。

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 (一) 學務處生教組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後，應於三日內送交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 (二) 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但行為人為教師、職員或工友者，應成立調查小組，且其成員應全部外聘。
- (三)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 (四) 本校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 (五) 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提出報告。學校應於接獲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學校為校園性別事件之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1. 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

程度權衡其意見。

2. 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3.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六)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實施，處理程序參考流程圖如附件。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一)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但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學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二) 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對於性平會調查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申請人或被害人得逕向主管機關申復。但申復以一次為限。

(三) 學校接獲申復後經申復審議結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屬依前項但書向主管機關申復者，應限期於四十日內完成調查。

(四) 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學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規定提起救濟。

八、禁止報復之警示

(一)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學校於必要時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1.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2.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3. 避免報復情事。

4. 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5.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二)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三)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九、隱私之保密

(一) 本校負責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均負有保密之義務與責任。

(二) 負保密義務者如有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三) 學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十、其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相關事項

- (一) 本規定若有未盡事宜，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辦理。
- (二) 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03-3322111。
- (三) 桃園市市政信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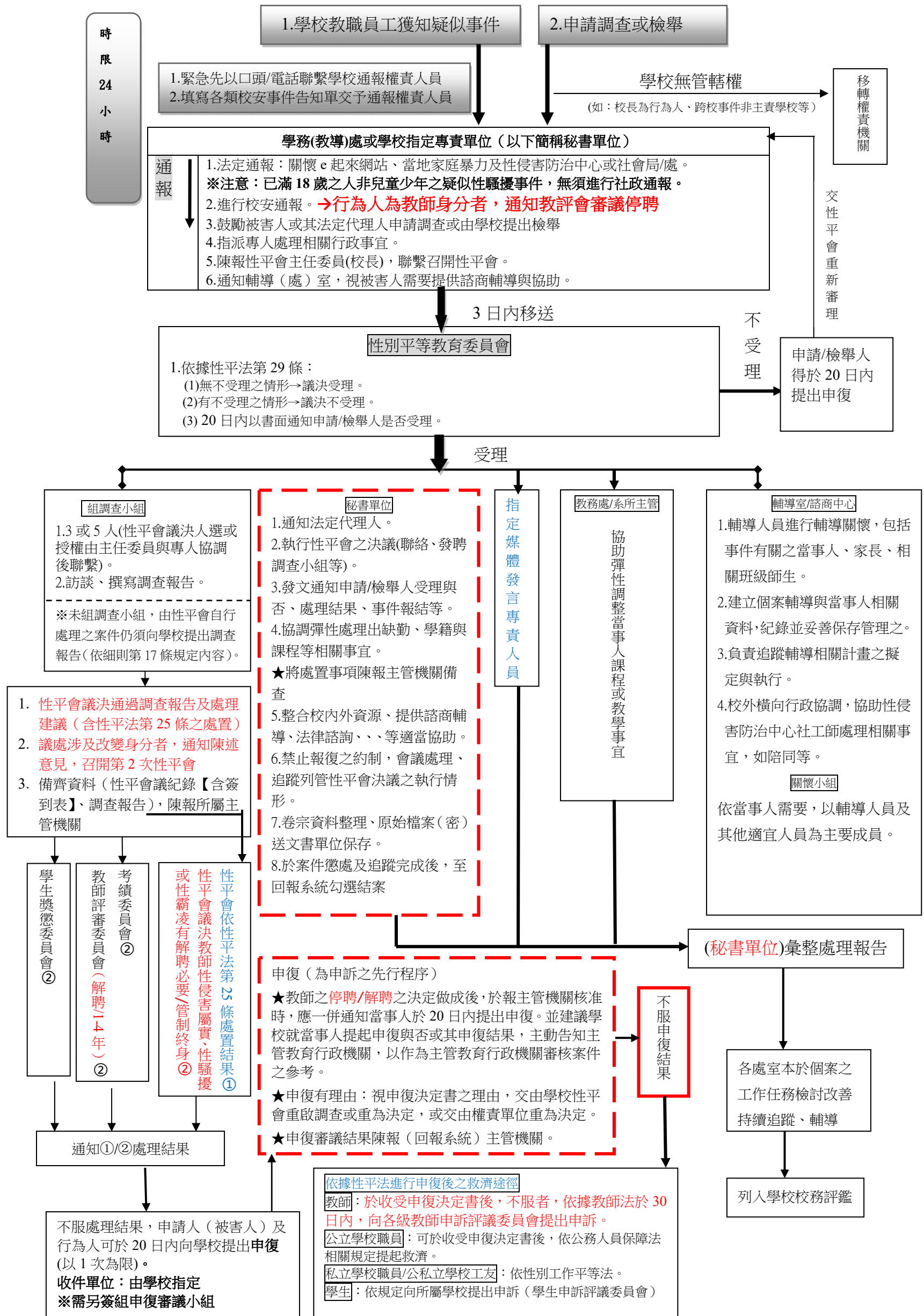
伍、本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參考流程圖

101 年 6 月 4 日臺訓（三）字第 1010101395 號函修訂

103 年 5 月 12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30056985 號函修訂

110 年 6 月 16 日修正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9 條流程圖

